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解除表决权的安排或 股份减持的计划事宜的承诺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000955，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欣龙控股”）的控股股东。海南筑华通过协议方式将其所持有的欣龙控股44,59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28%）转让给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天堂硅谷”），并将其所持有的欣龙控股剩余45,508,59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45%）的表决权委托给嘉兴天堂硅谷；海南筑华的一致行动人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永昌和”）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将所持有的欣龙控股5,170,81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6%）转让给嘉兴天堂硅谷；上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嘉兴天堂硅谷将持有上市公司9.24%的股份，合计享有上市公司17.70%股份的表决权。

海南筑华就未来十二个月解除表决权的安排或股份减持的计划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除因强制平仓或强制执行等被强制减持、因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嘉兴天堂硅谷未全部履行对海南筑华负有的义务导致《表决权委托协议》被解除、本次权益变动未能取得深交所同意的情形之外，本公司承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解除表决权的安排或股份减持的计划。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在接到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解除表决权和/或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如有）上交上市公司。

承诺人：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12月28日